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四、投资银行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b>4.1 财务顾问服务</b>							
2040101	企业经营管理财务顾问	协助客户明确战略性发展目标、制定集团化管理策略、优化产业链融合、加强经营风险管控、确定营销战略等	1. 企业战略发展财务顾问：协议定价； 2. 企业集团管理财务顾问：每年最高收费不超过企业预期总资产增长规模的2%或企业预期净利润增长规模的5%。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 3. 企业风险控制财务顾问：每年最高收费不超过企业预期成本节约规模的3%或净利润增长规模的5%。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 4. 企业风险管理财务顾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具体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 5. 企业营销管理财务顾问：最高不超过企业预期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的3%。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 6. 一般常年财务顾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具体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2	企业上市财务顾问	协助客户完成上市筹备，实现上市目标，并帮助客户合理管理募集资金	1. IPO财务顾问：企业资产规模的0.5-1%，或上市预期融资金额的0.5-2%，或企业上市预期市值的0.1-0.5%，具体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 2. 企业改制顾问：改制涉及资产总额的0.5-1%，最高300万元，具体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3. 上市辅导财务顾问：最高100万，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4. 股权结构调整财务顾问：最高100万，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5. 资产重组顾问：重组涉及资产总额的0.5-1%，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6. 债务优化顾问：涉及债务总额的0.5-1%，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7. 私募股权投资顾问：融资额的0.5-3%，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8. 结构化融资顾问：融资额×融资期限（年）的1-3%，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9. 私募投资顾问：投资额的0.5-3%，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10. 买壳上市财务顾问：收购交易总额的0.5-3%或预期市值的0.1-0.5%，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11. 新三板财务顾问：最高30万元，具体收费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3	重组并购业务财务顾问	协助客户选择并购目标、制定并购方案、完成并购程序，达成并购目的	1. 并购目标推荐：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的1%； 2. 项目尽职调查：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0.5%； 3. 企业价值评估：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0.5%； 4. 并购目标选择与确定：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1%； 5. 并购方案设计：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3%； 6. 并购融资方案设计：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0.5%； 7. 协助非并购项目实施：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1%； 8. 并购后资产重组与财务整合：协议定价，最高不超过并购总价款1%。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4	企业资产负债管理财务顾问	协助客户优化资产、负债及股权结构，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协议定价； 1. 资产管理类财务顾问服务指导价格最高不超过企业资产管理规模的3%； 2. 负债管理类财务顾问服务指导价格最高不超过企业债务管理规模或债务融资方案总金额的3%。（其中债券融资业务知识培训与客户协议定价，单场专题培训的收费指导价格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综合管理类财务顾问服务指导价格最高不超过企业净现金流量或净资产的3%； 4. 其他资产负债类财务顾问服务指导价格最高不超过相关财务顾问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等规模的3%。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 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 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40105	债券业务财务顾问	通过债券融资模式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不高于发行金额的0.25%。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6	企业信托及私募投资基金类业务财务顾问	通过信托或私募投资基金模式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收费方式可采取固定财务顾问服务费和浮动财务顾问服务费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投资金额的3%/年； 浮动价格：超额收益分成，分成比例不超过超额收益的30%。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7	私募投资基金类业务财务顾问	为企业引入私募投资基金	收费方式可分为固定财务顾问费和浮动财务顾问费： 固定财务顾问费的收取比率不应超过私募投资基金规模的5%/年； 浮动财务顾问费的收取比率不应超过浮动收益的30%。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8	机构财富管理财务顾问	为机构客户提供以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建议为核心内容的财富管理顾问服务	收费方式可分为固定财务顾问费和浮动财务顾问费： 固定财务顾问费的收取比率不应超过私募投资基金规模的5%/年； 浮动财务顾问费的收取比率不应超过浮动收益的30%。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09	私募股权基金财务顾问	提供私募股权基金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包括： 1. 基金产品的结构设计； 2. 审查产品协议条款； 3. 对投资人进行全面信息披露； 4. 合理设定管理费费率； 5. 办理投资人签约等工作； 6. 投资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和运营； 7. 跟进基金运营状况； 8. 接受投资人授权委托，代理投资理财	专项财务顾问费=合作机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实际所获得的绩效收益×10%至30%×部分投资人的实缴资本占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的百分比（部分投资人即银行推荐的投资人）。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10	金融顾问服务费	为合作金融机构产品项下的投资标的范围内提供我行经营范围内金融产品的配置顾问服务	协议定价。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11	其他专项财务顾问	为解决企业专项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企业的专项投资、融资及各种个性化目标	协议定价，原则上不超过服务标的资产、业务或交易金额的3%，或收益增加额的30%。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12	信托公司财务顾问	向信托公司推荐具有发行信托计划需求的优质项目，并协助信托公司就其中相关事宜与项目方进行沟通、谈判并促成双方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为设立及发行信托计划，协助信托公司安排、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协助信托公司向项目方进行沟通与谈判，最终确定整体融资方案以及其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受信托公司委托，作为居间人，帮助信托公司向机构客户和私人客户推荐信托计划（非代理销售）	收费方式可采取固定财务顾问服务费和浮动财务顾问服务费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投资金额的3%/年； 浮动价格：超额收益分成，分成比例不超过超额收益的30%。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13	政府财务顾问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投资环境分析、投融资政策设计、税收政策设计以及政府主导的招商引资等各种经济活动提供的顾问服务	协议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服务标的资产、业务或交易金额的3%。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2040114	其他机构财务顾问	向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推荐优质项目，协助其安排、组织相关项目尽职调查，并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谈判并促成双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协议定价； 收费最高不超过项目资产估值的1%或证券发行规模的3%或不超过证券公司本项目收取顾问费和承销费总额的20%或不超过项目融资金额的3%。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免收费			

4.2 债券承销							
2040201	债券承销和发行	为客户提供债券的承销和发行服务, 实现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债务结构, 提升市场形象, 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金融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等品种的承销和发行	债券承销费率: 协议定价; 或发行额的0.3% (短期融资券0.4%, 承销团成员承销费0.10%), 或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40202	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	管理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担保物,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 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 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与破产程序等受托协议约定的职责; 受托协议的其他约定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2019】24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及配套制度执行
2040203	标准化票据业务承销服务	作为承销商, 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 提供标准化票据的承销和发行服务	承销费,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3 银团贷款							
2040301	银团贷款服务	银团安排服务: 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银团参加服务: 接受银团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 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银团代理服务: 银团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 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银团承诺服务: 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银团贷款安排费: 安排费一般由牵头行以前端费形式一次性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收费水平应根据牵头行提供的服务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银团贷款参加费: 银团贷款牵头行邀请参加行参与银团贷款时, 可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 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融资义务的承贷比例, 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 从安排费中分一部分作为参加费分配给参加行。参加费一般由参加行以前端费用形式一次性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收费水平由牵头行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等因素与参加行协商确定。 银团贷款代理费: 代理费一般由代理行按年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收费水平应根据工作量, 在覆盖成本的基础上确定。 银团贷款承诺费: 承诺费一般由银团贷款成员行按年收取, 也可按季或半年收取, 具体收费金额应根据贷款未提款余额和实际天数以及双方事先约定的费率计算, 或按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4.4 其他投资银行服务							
2040401	信贷资产转让受托管理	受托行接受委托进行收息或按协议约定履行协助贷后监控的义务	信贷资产转让受托管理费: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40402	资产证券化等表外资产服务	在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 或在受托提供专业化表外资产管理服务后, 进行后续专业化管理和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资产证券化等表外资产服务费: 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	暂无	暂无	暂无	